附件3

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

为规范供应商代表从事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信息传递、沟通、反馈及学术推广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经营秩序，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，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与医疗机构业务往来活动中，郑重作如下承诺：

1. 在与医院业务往来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洁要求，遵守药品、设备、耗材、器械、医用试剂、信息化服务、后勤物资、办公用品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规程，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，接受、配合、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，规范销售行为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2. 未经医院同意，不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，不误导医生使用药品、设备、耗材，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。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药监局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，杜绝租借证照、虚假交易、伪造记录、非法渠道购销药品、商业贿赂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以及伪造、虚开发票等违规违法行为。

四、不向医院职能部门和个人赠送礼品、业务回扣费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购物卡等；不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院方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或项目的选择权，不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五、严格遵守《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代表进院接待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，不向公司及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；不借故到公司及医院领导、部门（科室）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。

六、如遇院方人员（含配偶、子女）向我方暗示或索要钱、物、礼品等，我方坚决予以拒绝，并如实向贵司纪委反映情况。

七、在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，明确业务员1-2名，业务员必须是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；明确采购配送的品种、规格、价格、回款时间、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承诺书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。

九、我公司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，自愿接受医院相关处罚，第一次发生的，由公司对我方进行警告，并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情况；第二次发生则停止采购我方代理的产品3个月；第三次发生则将我方企业列入医院黑名单，暂停合作资格。

十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、公司纪委各执一份。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:

 年 月 日